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書函

機關地址：23452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 1 段 80 號 2 樓

承辦人：

連絡電話：(02)2232-2161

傳真：(02)8231-7807

E-Mail：yfchen@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管制處核一專案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會核字第 10400029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 104 年 1 月 28 日「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吊
運作業說明會」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依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redacted]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redacted]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吊運作業說明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二、地點：原子能委員會 6 樓會議室

三、主席：

四、列席人員：(敬稱略)

專家學者：

原能會：

台電公司：

工研院：

五、記錄：

六、簡報內容：

(一) 後續燃料吊運安全計畫（略）

七、結論：

(一) 台電公司所提後續燃料吊運安全計畫，本會審查意見如下：

- 1.請補充說明燃料吊運置入爐心或燃料池格架行程有異常之安全處理程序(如燃料未達座定位置前，吊車負載異常減輕)。
- 2.在燃料仍由抓鉤抓住且仍在爐心或燃料池格架內時，若燃料吊運有執行橫向調整位置，除應符合廠家建議外，亦應加以記錄。
- 3.燃料吊運上升離開爐心/燃料池格架時，請暫停以觀察燃料之重量及上繫板與燃料棒間之狀況是否有變化，並記錄吊運高度及重量。
- 4.本次執行後續燃料吊運安全計畫，請台電公司自爐心/燃料池格架內吊起燃料至置入爐心/燃料池格架期間，全程以攝影機監視錄影，並保留紀錄，包含吊運重量與高度等相關資料，以供本會查證。

- 5.燃料吊運期間有任何燃料異常須立即暫停吊運之事件，請台電公司將燃料置於安全位置後，立即通報本會視察員並進行書面通報。
 - 6.針對燃料吊運期間發生有任何燃料異常須立即暫停吊運之事件，應建立燃料束安全放置定位之作業程序。
 - 7.請明確訂定燃料吊運作業相關工作人員職責，並將重要項目列入品質查證點。
 - 8.請台電公司依後續燃料吊運安全計劃執行模擬操作訓練。正式開始吊運作業前，應再驗證吊車保護連鎖與重量感測系統之可用性。
- (二) 有關後續燃料吊運安全計畫，請台電公司依本會上述審查意見修訂後陳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核可後，方可執行燃料吊運作業。

八、散會：下午 7 時 00 分。